

单位	嘉兴仕匠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档家具 2000 套、五金制品 1200 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平圩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平圩路 1 号，租用浙江百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内 19 幢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3858.1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数控液压阀式剪板机、木工机械推锯、喷漆房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拟设置劳动定员 49 人，所有岗位实行 8 小时白班制，项目投产后年产高档家具 2000 套、五金制品 1200 件项目。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4.15 陪同人：李佳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木粉尘、其他粉尘（铁粉尘）、噪声、丙烯酸、滑石粉尘、乙酸乙烯酯、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类比项目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类比项目物理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物理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强度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嘉兴仕匠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家具 2000 套、五金制品 1200 件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

	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核实木粉尘的识别依据（有无硬木）补充激光的识别； 2、补充调漆间的描述与分析； 3、依据油漆物料的MSDS资料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4、细化焊接岗位、打磨岗位的防尘、防噪声建议； 5、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